

教育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131773 號函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下的社會、科技、經濟、環境與政治等「未來疫後新常態」,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之實施,以完善並創新大學探索學習路徑,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具備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統整碎片化的資訊並進行有意義溝通的能力,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以下簡稱「XPlorer 探索者計畫」)。有關 XPlorer 探索者計畫相關背景說明,如附件一。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院,依本部第 5 次修正編訂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https://stats.moe.gov.tw/bcode/>),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以及「商業、管理、法律」等領域。

本計畫分下列二種補助類型,本部擇優補助,申請學校經校內討論後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受理。

(一) A 類：學校層級跨學院合作計畫

1. 本類型旨在引導學校因應未來疫後新常態及 108 課綱,重新定位人文及社會科學在學校整體人才培育圖像中的相對位置;同時計畫執行學院應與師生共同建構、重塑自身學習地圖、更新課程結構、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評量方式、自主探索學習輔助機制與修業規定。
2. 本類型應由副校長或校內相當層級之相關校務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校內人文及社會科學與其他學院相關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或副主管,計畫成員至少由三位(含)以上擔任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組成。

(二) B 類：學院層級計畫

1. 本類型旨在引導校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一級教學單位及所屬二級教學單位因應未來疫後新常態及 108 課綱,調整院系課程及學習之學習連貫性,強化自主探索學習輔導機制,讓學生能順利自高中轉換至大學,並克服各種生活與學習適應上的挑戰,順利銜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
2. 本類型應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或副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院內所屬相關二級教學單位主管。計畫成員至少由三位(含)以上曾任大一、大二必修課程之專、兼任老師組成,其中至少二位具導師輔導經驗。

以上二類計畫之詳細說明如附件二。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採分期實施，如有異動，以計畫核定函為準。各期執行期程如下：

- (一) 第一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第二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補助額度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期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為原則（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另，申請學校如於補助重點外，能自提自我挑戰目標及兼具突破性與執行力之創新做法，每案每期最高可額外申請補助 100 萬元，用於支持行政與教學人員之教學與輔導機制創新、社群經營、獎勵學生實作與實習，以及鼓勵投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生之生涯輔導。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

1. 本計畫 A、B 類均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2. 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及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但於申請書敘明已獲補助或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在此限。如有重複補助事實者，本部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未獲本部補助但屬計畫執行所需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3. 本計畫得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4. 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主持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各期計畫執行期間支給計畫主持人費一名及協同主持人費至多二名，每人每月 6,000 元。
 - (2) 專任助理：得依計畫推動需求核實編列至多一名，其薪資由計畫執行學校綜合考量專任助理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審查通過者得以彈性調薪，並適度調整其職稱，以呈現計畫成員之專業性及重要性。需附申請學校專任助理薪資編列標準，俾便審核。
 - (3) 兼任助理：各類計畫得申請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人數應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已申請專任助理者，以不重複申請兼任助理為原則。

- (4)專案教學人員：得依計畫推動需求，依據「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配合本部審查另案申請專案教學人員至多二名，協助盤點該學門領域之關鍵教學議題、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學生輔導、知識產出、參與並協助經營校內外實踐社群等事務。
 - (5)教學助理：計畫申請得因課程教學所需，提出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之需求，帶領小組討論或實作，且應有適用於本計畫之 TA 培訓機制，以有效協助教師課程操作。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1 萬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7,000 元。
 - (6)加班費：本部補助之專任助理及專案教學人員以外之校內行政人員，如因協助計畫推動確有加班事實者，由執行單位依勞基法核實支給加班費，惟支領之報酬每月以總額不超過 5,000 元為原則。
 - (7)得依法合理編列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費用。
5. 業務費之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因計畫推動所需，得敘明編列其他項目之理由。
- (1)計畫所列之課程，如為既有已具課號之正式課程應於課程大綱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並於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評量標準、作業形式、課堂經營、師生及同儕互動等面向能敘明於本計畫嘗試回應之問題及突破、創新之處，各項創新作法於遞件前須與師生充分交流、討論，並檢附相關紀錄；如為新開課程，應於遞件前檢附院內相關討論記錄。於校方出具同意開課相關證明後，該課程之共時授課鐘點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出，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 (2)因配合本計畫推動，以致超出教學單位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者，可提出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 (3)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邀請國外學者來臺參與計畫推動；以視訊方式擔任講座之國外專家學者，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依各校自訂支給標準。
 - (4)為發揮先導計畫之教學影響力，並使計畫產出之階段成果能成為學術社群之知識公共財，計畫用於社群經營、成果推廣、知識產出及普及之預算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6. 設備費之編列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至多補助 20 萬元，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如印表機、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7. 學校自籌款：
- (1)為使計畫推動項目能落實逐步永續經營之目標，每期計畫至少均須提撥本部補助款百分之五之自籌款為原則，自籌款之編列比例與用途說明將納入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

- (2)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支應，如計畫團隊成員出國差旅費。
 - (3)人事費、業務費及跨領域學習社群或學習據點空間營造等設備費，本部補助款如有不足，請以自籌款編列支用。
 8.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9. 各類活動推動辦理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三)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適切性，當年度各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總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四)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 (五)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示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六) 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期：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2. 第二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計畫申請系統（網址：<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免備函。

(三) 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書(詳附件三):內容應包含計畫申請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相關附件。計畫正文至多三十頁，附件至多不超過二十頁，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內文12級字，單行行距。
2. 應備文件檢核表(詳附件四)。
3.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含本徵件須知要求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申請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校院系基本量化資料與過往五年競爭性計畫質性執行成果，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實地訪談。

(二) 審查重點：

1. 能針對校內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生學習現況進行分析並以資料佐證。
2. 能依學校條件及師生特質形成未來願景，並設定合理目標與學習標竿。

3. 能適當調整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修業條件及輔導機制，以達成素養導向的人才培育目標。
4. 能將未來疫後新常態相關之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修業條件與輔導機制。
5. 提案內容與輔導機制能結合未來疫後新常態與核心素養概念，引發學習者興趣，增進其持續參與學習的動機。
6. 計畫參與成員之職務再設計、增能與激勵措施有助於計畫深化與永續。
7. 階段性成果能反映先導計畫特質，具實務啟示與政策建議之參考價值。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每期之補助款分二階段撥付，以第一階段撥付經費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階段撥付經費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受補助學校應於接獲核定公文後依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五），報本部請領第一階段補助款，並於繳交期中報告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檢據憑撥第二階段補助款；未通過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核撥未撥付之經費。
- (二) 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八、成果提交與評核

- (一) 各類受補助計畫應於接到本部核定通知起一個月內，公開計畫內容（相關機敏資料及預算編列表除外），以利跨校共學。
- (二) 各受補助計畫應有專屬網頁或其他社群媒體，將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訊息、進展與師生成果等資訊公開以促進跨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交流。
- (三) 各受補助計畫應以行動研究之精神，提出期中與結案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具備完整性、可信度及溝通性。計畫期滿前，總結報告需提至院務會議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報告，並於計畫期程內至少辦理一場學門社群公開交流活動。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四) 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計畫團隊簡報、實地考評或聯合成果展方式考核；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各校推展的階段性成果展現，不定期進行教學現場訪視。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減列、終止或增列次年度經費補助。
- (五) 本計畫關鍵成果考核項目
本計畫每期各類計畫考核項目詳如下表，期中考核以各校階段性成果為考核重點。

1. A類計畫

關鍵成果指標	成果衡量方式
引導學生適應未來疫後新常態	新常態相關議題融入單一課程達 50%教學時數
	新常態相關議題課程修讀學生累計人數佔全校大學部學生 15%
	建立或優化選課、學習及生涯探索陪伴機制，引導教師、助教、行政職員支持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
強化人社領域探索導向學習能量	人社相關科系學生跨領域學習比例成長情形（執行團隊得就學門特性自訂具體資料可驗證之指標）
	至少五門既有必修課，改善或創新 50%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評量形式
	優化自主探索學習成果的質與量，以及強化其成果與科研計畫或政府開放資源的應用連結（如「數位包容」與「數位創新」之研究成果）
	人社相關科系學生於總整課程應用數位工具能力成長情形（執行團隊得就學門特性自訂具體資料可驗證之指標）
形成跨領域創新社群	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學習地圖，並辦理相關研習、社群共同備課、相互觀課及集體議課，以提升數位及創新教學能力，維持內在創新動能
	發展跨校雙邊或多邊師生合作發展課程，單一課程至少 25%教學時數（課程大綱、教授方式、學生作業、評核方式等），並獲雙邊或多邊學校教師採認為課程內容（具個別學校課號）
	發佈學院中英文通訊至少 3 則，分享計畫內容及階段性重要成果至國內外主要合作學術單位及專業學會組織至少 20 個
	以學院為單位提出校內整合型教學實踐研究／校務研究，並辦理一場計畫成果發表暨教學研討會（包含：國外人社領域標竿案例暨發展趨勢、學門教育現況、計畫階段性成果、與就業市場連結等元素），出席人員至少 20 位校外成員

2. B類計畫

關鍵成果指標	成果衡量方式
引導學生適應未來疫後新常態	培訓探索學習同儕教練，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與同儕教練比例達 3：1
	辦理新生定向與轉銜活動，100%完成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習歷程紀錄
	建立或優化選課、學習及生涯探索陪伴機制，引導教師、助

關鍵成果指標	成果衡量方式
	教、行政職員支持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
強化人社領域 探索導向學習 能量	人社相關科系學生跨領域學習比例成長情形（執行團隊得就學門特性自訂具體資料可驗證之指標）
	至少五門低年級必修課，改善或創新 50%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評量形式
	優化自主學習路徑的成果展現樣態（如歷程檔案或作品集、學習軌跡、數位履歷、數位媒體呈現）
	執行團隊得就學門特性自訂講述式「基礎課程」及「專業入門課程」線上化後之科目數及修讀人數
形成跨領域創 新社群	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學習地圖，並辦理相關研習、社群共同備課、相互觀課及集體議課，以提升數位及創新教學能力，維持內在創新動能
	大學與高中雙邊或多邊共同合作發展課程，引導、協助至少 15%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抵免其所屬學系或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發佈學院中英文通訊至少 3 則，分享計畫內容及階段性重要成果至國內外主要合作學術單位及專業學會組織至少 20 個
	以學院為單位提出校內整合型教學實踐研究／校務研究，並辦理一場計畫成果發表暨教學研討會（包含：國外人社領域標竿案例暨發展趨勢、學門教育現況、計畫階段性成果、與就業市場連結等元素），出席人員至少 20 位校外成員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函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計畫內容如有修正，應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視同計畫未執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或相當層級之團隊成員應親自參與計畫之期初／期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及相關計畫活動。
- (三) 各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額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六) 本部得視當年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 (七) 依性別主流化、CEDAW與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XPlorer 探索者計畫相關背景說明

一、未來疫後新常態與挑戰

近幾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疫後「新常態」(New normal) 成為全球必須共同面對的挑戰；「新常態」是指經濟、社會等各面向在危機後穩定下來後的狀態，此狀態不但與危機開始前不同，亦無法回到原來的狀態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s of Education, 2020)。

2020 年 11 月，行政院於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上，以全球 2030 年五大險峻新常態架構 (STEEP, 為 Society, Technology,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的英文縮寫) 為前提，說明臺灣於 2030 年將面臨的新常態。在社會新常態方面 (Society)，臺灣的社會人口結構失衡，高齡化及少子化同時衝擊著臺灣社會的人口組成；人口趨向往都市集中，致使人口分佈不均，擴大臺灣貧富差距、產生階級間對立。在科技新常態方面 (Technology)，臺灣新科技高速滲透人民生活，無所不在的通訊技術、持續強化的 AI 及再生醫療等，除了翻轉人民的生活形態，同時也翻轉商業模式的形態。在經濟新常態方面 (Economy)，創新數位科技成為商業轉型的催化劑，新興市場崛起，在現今後疫情時代，亦使工作樣態產生劇變。在環境新常態方面 (Environment)，全球面臨疫情、極端氣候及能源短缺等問題，如何高效循環利用資源成為需要重視的議題。在政治新常態方面 (Politics)，國際政局變動所導致的地緣政治風險波動，也將影響著全球與臺灣經貿版面的重組 (詳見表 1)。

在該科技會議中，行政院提出聚焦於創新、包容、永續的「臺灣 2030 願景」國家科技施政發展藍圖 (行政院，2020)，強調社會及產業的創業，需要豐厚的人文科技素養，也需要透過人文促進與智慧科技／科學人才對話，以利打造包容社會。

表 1、STEEP 架構下之全球 2030 趨勢與臺灣 2030 挑戰

架構	全球 2030 趨勢	臺灣 2030 挑戰
S	高齡人口、都市集中	人口結構失衡與分佈不均
T	數位、AI、醫學等創新科技突破	新科技高速滲透、翻轉人民生活
E	創新商業模式蓬勃發展	跨界創新加速、數位科技催化轉型
E	克服區域均衡及能資源永續難題	極端氣候與能資源短缺
P	經貿版圖與供應體系重組	公民意識崛起及國際局勢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 2020 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上述關鍵趨勢與挑戰，不但影響全球社會與國家的未來發展，亦將匯集為對高等教育的影響。在現有高教研究中，如 KPMG 的「劇變世界中的未來高教報告書」(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 disruptive world)、或是廣受矚目分析美國高教危機與挑戰的「未來的高等教育」(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Newman, Couturier, Scurie, 2004)、分析歐盟高教的現況與未來等討論 (Papatsiba, 2006)、史丹佛 2025 計畫 (2014)、UNESCO

(2020) 提出的「疫情後世界的教育：公共行動的九項建議」(Education in a post-COVID world: Nine ideas for public action) 等，均已指出未來高教將面臨的挑戰與困境，也在其中針對不同面向提出解方。

由 KPMG 的趨勢分析 (如圖 1)，從二十世紀開始的大量生產工業化起，高等教育著重標準化人才的養成，以培養符合工業化社會所需的專業人力。然而，從 1990 年代起的資訊化時代、到當前顧客 (客製化) 時代、甚至於後疫情之新常態，其所浮現的新企業形式、社會模式與社會互動樣態，已驅使高等教育朝向培育更多能夠體察結合社會、人文、科技創新趨勢，並具備探索未來，界定問題並解決問題能力的未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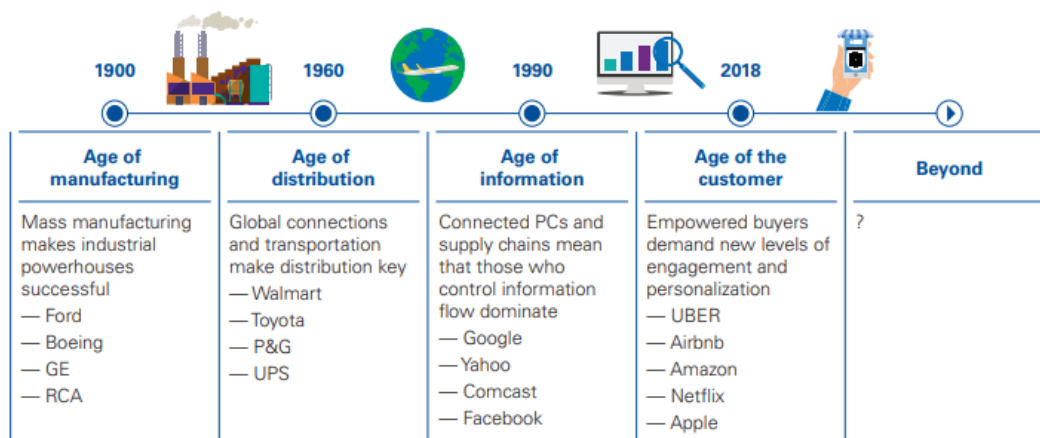


Illustration source: The customer-obsessed enterprise: Lead the competition with a clear vision for customer obsession, Forrester Research, 2018.

圖 1、劇變世界中之高教育才挑戰

二、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8 新課綱) 素養導向學習者

面臨新常態所帶來各種前所未有的挑戰，培養學生具備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的素養教育更顯迫切。於此同時，第一批接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8 新課綱) 的素養導向學習者，將於 111 學年度進入大學。新舊課綱的最大差別在於以前強調學習「知識」，新課綱則以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內化其核心素養所強調的知識、能力、情意與態度，盼能透過實踐力行培養學生處理事物的綜合性能力，進而彰顯其全人發展。核心素養包含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能協助學生面對個人與社會的生活需求、以及現在與未來的挑戰。素養導向的學習，不能侷限於國民教育階段進行，必須循序由國民教育到大學教育朝向相同目標，方能達到素養導向的人才培育目標。

「終身學習者」的前提條件是學生必須擁有探索學習 (inquiry-based learning) 或「自主學習」(self-regulated learning) 素養，探索學習強調學習者對其核心價值的轉變，可由教師引導學習者專注於「如何學習」(learning how to learn)，清晰定位目的，且有計畫地從做中學學習與探索，透過自我反思與挑戰、團隊合作，不斷擴張自我潛能；自主學習則能協助學生在學習歷程中，設定自我學習目標，監控與調整自己的認知、學習動機與學習行為，且能根據目標和所在的環境，引導與約束自己的學習 (Pintrich, 2000)。兩

者定義或有差異，但均為面對新常態情境與解決問題的關鍵能力。

惟培育未來人才，除了發展其數位科技能力與新興科技應用能力，亦須調整高教現行教學及學習機制，強化其基礎與跨域能力，尤其是發展支持學生探索學習與自主學習的基礎。相較國際趨勢與發展，我國大學校院較專注於各學科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學術資源應用較為窄化，學生缺乏實作探索，對於專業應用與培育跨領域人才準備仍有所不足。我國部分校院已開始拓展自主跨域學習觀念，鼓勵學生探索的各種方案也開始萌芽，但對於支持探索人才的制度、或在「疫後新常態」環境下，培養學生具備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與統整碎片化資訊並進行有意義的溝通的支持機制，尚待全面推動。

又，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士班在學學生數，約佔學生總數 57%，略高於理工醫農領域，然而相關政策計畫資源挹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較少，仍待更多資源的整合與挹注。108 年 6 月通過之「文化基本法」所提出之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也明確將人文科技素養列入國家教育課程綱領中，並嘗試「以人文思維引領科技運用、用科技促進文化傳播與發展。」然而，前述科技會議及文化科技政策施政綱領之落實，實有賴相關政策工具之支持。

以過去數十年教育部在高教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課程跨域創新、學習與制度轉型相關計畫而言，包括注重人文社會人才培育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2003-2006）、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2015-2018），著重跨領域及通識素養培育之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2007-2010）、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2011-2014）、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計畫（2012-2015）、智慧生活整合型人才培育計畫（2015-2018）、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018-）；全校型教學與體制改革推動計畫之教學卓越計畫（2005-2016）、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2016-2018）、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017-）等。上述計畫或學校點狀式投入所累積的量能，雖有一些進展，但在組織調整、永續創新機制、實施成效的掌握上，依然有成長精進的空間。

以目前仍在執行的「高教深耕計畫」為例，該計畫著重學校整體教學環境的改善，包含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發展學校特色等重點，將已初具效益之教育創新作法規模化、制度化，並改善各項法規面、組織面、執行面的問題，優化學校制度與辦學效能，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然而，高教深耕計畫並未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有重點補助支持，本計畫期待以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的提升作為回應策略，搭配高教深耕計畫，讓各校在培養新世代人才時，能洞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重要性與潛在價值。

附件二：本計畫 A、B 類推動重點

類型	A 類	B 類
實施層級	學校層級跨學院合作	學院層級
計畫定位	引導學校因應未來疫後新常態及 108 課綱，重新定位人文社會科學在學校整體人才培育圖像中的相對位置；同時計畫執行學院應與師生共同建構、重塑自身學習地圖、更新課程結構、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評量方式、自主探索學習輔助機制與修業規定。	引導校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一級教學單位及所屬二級教學單位因應未來疫後新常態及 108 課綱，調整院系課程及學習之學習連貫性，強化自主探索學習輔導機制，讓學生能順利自高中轉換至大學，並克服各種生活與學習適應上的挑戰，順利銜接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
補助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常態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以新常態為題，跨院系合作辦理系列講座與數位教材，並將其適度融入相關教學單元之中。 2. 重塑學院學習路徑 檢視學院相關主題之學習路徑並自提至少五門課程，完成百分之五十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與評量工具之更新。 3. 翻新學院總整課程 整合總整課程及服務學習，引導學生，以科技工具體現人社價值¹，促進跨領域合作與數位賦權，探索未來生涯方向。 4. 跨國課程及教材共構 依據學院發展主軸至少與一個國外標竿學院／系之教師或教學團隊共構主題課程，並完成單元主題之教材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新生定向與轉銜資源 整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學生互助網絡，培訓探索學習同儕教練，辦理新生定向與轉銜活動，支持學生探索學習。 2. 再造學院基礎課程 檢視學院學習路徑並自提至少五門大學部低年級必修課程，完成百分之五十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與評量工具之更新。 3. 整合學院共同課程 整合基礎及專業入門課程，導入數位學習資源，以釋放教學能量促進教學創新，並引導教師關注學生投入學習情形。 4. 跨校課程及教材共構 依據學院發展主軸與高中共構先修課程，完成單元主題之教材開發，並逐年提高大一新生先修課程學分數之比例。
共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三個國外標竿校院／課程，並在計畫通過後，自提至少三位國內標竿校院主責相關課程或學生事務之教師，由本部邀請參與計畫推動、訪視與回饋。 2. 各校計畫應與院內、學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校務研究專責單位互相配合，並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於校級會議說明學習支援系統之整體架構。 3. 計畫團隊應於計畫執行一年後，就調整後之學院整體課程地圖、計畫所屬課程內容、教師社群及學校整體學習支援系統進行外審。 4. 每期計畫應就主要成果，發佈學院中英文通訊，透過適當形式（如：調查、專題報導、影像、資訊圖表、策展、競賽）呈現教與學之成果，積極對外發聲。 5. 計畫結案前，執行學校應以學院為單位提出校內整合型教學實踐研究／校務研究，並於校內及相關學門重要學術年會中進行交流。 	

¹ 執行學校可自行檢索、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以數位發展潛力區、數位發展起步區、數位發展萌動區之數位平權議題，於課程中設計各項實作、實習等應用導向學習任務。

111 學年度教育部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計畫申請書【第一期／二期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執行單位	(請填寫一級教學單位全銜)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學校層級計畫	請填寫提案單位之學科代碼： _____，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請勾選提案單位之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及行為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學院層級計畫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本期期程：111 年 2 月 1 日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申請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執行單位	(請填寫一級教學單位全銜)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學校層級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學院層級計畫	請填寫提案單位之學科代碼： _____ 請勾選提案單位之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及行為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計畫經費	1. 總經費 (=A+B+C)：_____ 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A)：_____ 元 3. 學校自籌款 (B)：_____ 元 註：其他經費來源 (C)：_____ (來源／金額) 元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摘要 (每項以 350 字為原則)	計畫目標與標竿學習對象
	計畫推動策略與創新作法
	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
	自我挑戰目標與推動項目
<p>說明：申請學校可自提自我挑戰目標及兼具突破性與執行力之創新做法，每案每期最高可額外申請補助 100 萬元，用於支持行政與教學人員之教學與輔導機制創新、社群經營、獎勵學生實作與實習，以及鼓勵投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生之生涯輔導。</p>	

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圖

(請將本案推動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一頁為限)

計畫書正文（含項目「壹、前言」至項目「捌、計畫參與成員之職務再設計、增能與激勵措施」，請於填畢後刪除本行）

壹、前言

撰寫重點：請簡述貴校整體發展概況、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發展願景，並說明本計畫於貴校的定位與重要性。（請於填畢後刪除各項目之撰寫重點）

貳、本校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撰寫重點：請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貴校校務研究、評鑑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基礎，搭配師生、校友與其他外部回饋意見，說明在疫後新常態的趨勢之下，目前的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在貴校的發展現況以及面臨哪些關鍵議題？例如：校內人社領域學生學習現況分析、學生對院系課程精進之相關提案、院／系相關會議記錄、計畫所屬課程之授課進度表等。前述質量化之資料，請另行檢附。

參、計畫目標與學習標竿

撰寫重點：請自訂具突破性之目標，各項目標應能於二年內能達成，並能為校內及所屬學門注入創新氛圍，**尤其應強調自主探索學習之質與量的產出，創造自主學習附加價值。**另，請依自訂之目標，簡述三個國外標竿校院／課程值得本計畫參考、效法之處。

肆、計畫推動重點與方法

撰寫重點：請簡述執行單位透過哪些創新作為來達成計畫目標、維持創新動能、擴散計畫成果、增進跨國跨校合作交流。如何與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案有效整合？如何促成跨單位合作交流，引導師生及行政人員調整價值觀念，打破思維慣性與本位主義，以提高各項推動策略之執行力。

計畫所提之各項課程創新如為既有課程，請於附件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如為新開課程，請檢附新開課程大綱。（請摘要說明上述內容後，填入以下兩表）

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摘要表

其他相關補助案	補助額度	與本計畫相互整合加值之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課程資料表

類型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教學型態	修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容額	開課學期 上/下/暑 /全年	授課教師
舊課翻新	院/系必修 (範例)	科技與人文反思	專題討論	一	3	30	上	〇〇〇教授
舊課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學					

類型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教學型態	修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容額	開課學期 上/下/暑 /全年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肆、 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

撰寫重點：請簡述計畫執行後，對學校法規、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師生關係、教學與行政單位之權責分工、行政運作、學習環境與空間管理、校園文化傳統等學習生態各面向可能帶來的衝擊及計畫關係人的疑慮，並提出因應策略。

伍、 預期關鍵成果與成果評核機制

撰寫重點：請執行單位簡述計畫目標、關鍵成果、現況（質性和量化）及成長軌跡（如下表），並說明計畫成果評核方式。

計畫目標	關鍵成果指標	成長里程碑		
		現況值	第一年目標	第二年目標
目標 1	指標 1			
目標 2	指標 2			
目標 3	指標 3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 計畫推動進度規劃

撰寫重點：請依據計畫目標、推動重點及當期計畫預期成果自訂推動進度，並設定合理之檢核點與內部品質檢核機制；相關行政資訊與階段性之計畫執行成果，應強化與計畫關係人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以增進參與成員之權能感及對學校創新之認同感，可輔以圖表（如以下甘特圖）呈現。

計畫第一年（111 年）甘特圖

工作項目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中考核（另行公告時程）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計畫第二年（112年）甘特圖（請自行加設）

柒、執行團隊成員分工情形

撰寫重點：請簡述執行團隊之角色與任務，並特別說明學生與校友參與計畫之情形。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主責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計畫教學人員				
計畫行政人員				
院／系教學人員				
校內行政人員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捌、計畫參與成員之職務再設計、增能與激勵措施

撰寫重點：為降低計畫參與成員之工作負荷，提升士氣，請依據計畫內容，重新設計學校人力資源運用方式（job redesign），並說明如何提高計畫參與成員對教育創新之認同、投入，並強化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效益，同時擴大校內各院系、各級教師及各處室行政人員之關注、支持與參與程度；此外，應確實連結關鍵績效指標與計畫參與成員之薪資調整、升遷（等）、考評和激勵措施。

玖、 經費申請表

說明：

- 一、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期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含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另申請學校如於補助重點外，能自提自我挑戰目標及兼具突破性與執行力之創新做法，每案每期最高可額外申請補助 100 萬元。每期申請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 5% 以上之自籌款作為執行本計畫之用途。計算方式如下：計畫總經費（A+B+C）=教育部補助款（A）+自籌款（學校自籌款 B=A*5%）+其他經費來源（C）。
- 二、各項目經費請依本徵件須知「四、補助原則和基準」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以自籌款之支應之項目，請特別註明。
- 三、經費申請格式如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填寫學校與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1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A+B+C)：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A)： 元，自籌款(B)： 元，其他經費來源(C)：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部(或民間團體)：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一般補助 經費項目	一般補助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離職儲金					
	勞工保險					
	補充保費					
小計①						
業務費						
	補充保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費						
	小計③					
一般補助經費合計④=①+②+③						
額外補助 經費項目 (選填)	額外補助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人事費							
	小計⑤						
業務費							
	小計⑥						
額外補助經費合計⑦=⑤+⑥							
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A=④+⑦							
自籌款 經費項目		自籌款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⑧						
業務費							
	小計⑨						
設備費							
	小計⑩						
自籌款經費總計 B=⑧+⑨+⑩						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_____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5.24%】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注意事項：

各項經費編列原則，請依本計畫徵件須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 教育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

表^{2 3}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 20__ / __ / 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博士論文／取得學位之學校名稱及年度

1.博士論文名稱：
2.學位學校名稱：
3.取得學位年度：

三、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 / __ 至__ / __
				自__ / __ 至__ / __
				自__ / __ 至__ / __
				自__ / __ 至__ / __

四、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此項為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²申請資格及限制請參照「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

³如申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須檢附校內相關人事進用規定或證明。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經歷：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五、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教學、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六、與跨科際相關之授課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七、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科技部計畫編號。

八、推薦理由：（學校或申請單位填寫，以 100 字為原則）

附件四、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 號	項目	申請者檢核 (請勾選)	計畫辦公室檢核 (勿填)
1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申請單位確認符合規定		
2	封面		
3	計畫申請資料表 (含核章)		
4	計畫摘要表		
5	計畫書正文 (30 頁以內)		
6	上傳經費申請表 (PDF 檔) (含核章)		
7	上傳經費申請表 (EXCEL 檔, 無須核章)		

主持人簽名：_____

附件五：著作利用授權契約（請於計畫通過後繳交）

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之期初計畫申請書、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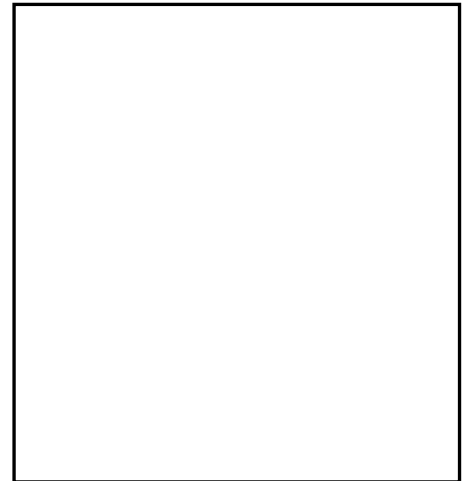
甲方：_____（請填學校全名，並請加蓋學校印信）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

（請先填寫校長姓名後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或職章）

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地址：



乙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潘文忠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郭伯臣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部統一填寫)